

# 吴忠市信访局

##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，我局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条例，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健全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，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加大监督保障力度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全面落实。对照法律法规规章，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能，更新完善权力清单并按要求在政府网站公开。以法治政府建设为抓手，积极有序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、预决算等政务信息的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，使工作更加公开透明。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、报纸等方式及时主动公开相关政府信息，为公众了解信息提供便利。对 2014 年以来以市委办公室、政府办公室和本单位名义制定的 2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，全部继续使用，没有废止或修改情况，并且均不在我局主动公开范围。全年在

中国·吴忠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1 条；在微信公众账号“吴忠市信访”上发布信息 334 条；在吴忠日报主动公开信息 1 件。

## 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**

依法规范。畅通受理渠道、严肃信访工作纪律、规范信访工作秩序，依托受办一体化信访信息智能系统，成立了“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”、在利通区探索建立了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、制定了司法工作者和律师参与信访问题多元联调联解工作机制，以信访事项办理“提速提质”、重复信访和信访积案集中治理化解专项工作等活动为抓手，规范来访接待、督查督办、复查复核信访事项的办理程序，指导信访事项责任单位将信访事项办结、办实，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。全年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复查复核、行政复议等事项。

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**

标准有序。在全体人员的通力协作下，以实现“应公开全部公开”的工作目的，公文的拟文、审核、签发、盖章、发文岗严格落实公文标识的责任，领导重视、群策群力，以编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清单为抓手，摸清信息底数，对全年信访工作信息及发文进行了梳理，经审核准予公开的信息以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、财政预决算年度报告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、依法行政权责清单等为主要类别，

其余文档因涉及信访业务、党务内容不符合主动公开的条件。

#### 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载体的建设、运行情况**

稳步推进。我局当前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主要是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“吴忠市信访”、报纸、公开栏等。受信访业务涉密度高的限制，我局公开的事项以转载类文稿为主，以微信公众号为平台，严格按照要求和权限对公开的载体进行自查，保障了载体的安全运转。

#### **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**

逐步强化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和时限，强化逐级审查，切实做好网站、微信平台信息发布上网审核登记。以“制度推动工作落实，以工作落实促制度”目的，以公文的拟文、审核、签发、盖章、发文等所有相关岗位的每一个环节为触点，严格落实公文标识的责任，全年做到了政府信息应公布尽公布、应公布及时公布，并随时按照程序和标准对所发布的信息进行回头看，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、及时动态更新。

## 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**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 本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	0	0	0	0	0	0	0

	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吴忠市信访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，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。主要表现在：政务公开与构建绿色信访环境、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等工作的融合还不够紧密，为群众提供权威性、一站式、个性化、方便快捷的信访信息服务水平还有待提高；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；公开的形式和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；公开的格式有待进一步统一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们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：

**一是**加大公开力度，进一步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，逐步扩大公开信息的覆盖面，确保公开信息的

完整性和准确性。**二是**继续以营造绿色信访环境推动信访工作制度改革，扩大法治信访阳光信访的宣传影响力，继续搭建好政府与公众交流“直通车”。**三是**持续做好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坚持问题导向，需求导向，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理念。

##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。